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函〔2019〕115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县道 X246 角社大桥 应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 评价的审核意见

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县道 X246 角社大桥应急工程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附件资料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》、《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》（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1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我厅审核，提出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选址

东莞市县道 X246 角社大桥位于寒溪河生态园大桥上游约 1.5 公里处，现属于四类危桥，拟拆除旧桥后，原址重建。工程所处河段河道微弯，水流平缓，水深良好，河势基本稳定，桥轴线法线方向与水流流向的交角约 7° ，综合考虑桥梁所处河段通航和建设条件，在采取加大通航孔跨径、桥墩顺水流布置和桥区航道

疏浚等措施的前提下，同意该桥原址重建。

二、通航净空尺度和技术要求

(一) 代表船型

基本同意《县道 X246 角社大桥应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》(以下简称《航评报告》)论证采用工程所处寒溪河河段的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为Ⅶ级，选用 50 吨级货船(32.5 米×5.5 米×0.7 米，总长×型宽×设计吃水)作为代表船型。

(二) 设计通航水位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分析提出的桥位处设计最高通航水位为 6.11 米(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)，设计最低通航水位为 2.54 米。

(三) 通航净高

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新建桥梁通航净高应不小于 4.5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桥梁实际通航净高为 4.5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(四) 通航净宽

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论证提出的新建桥梁采用双孔单向通航，通航净宽应不小于 21.7 米的结论。设计方案提出通航孔跨径为 2×35 米，实际通航净宽(垂直水流方向投影的净宽)为 31 米，满足通航要求。

三、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

(一) 基本同意《航评报告》提出的航道通航安全保障措施。

桥梁水中桥墩应充分考虑船舶碰撞风险，设置必要的防撞设施并与桥梁同步建设，通航孔桥墩应按不低于代表船型撞击力的大值考虑防撞标准。

（二）为确保桥梁自身以及船舶航行安全，建设及管理单位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桥涵标、通航净高标尺等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，并配套建设必要的维护及安全保障设施，保证与桥梁同步建设。

（三）水中旧桥桥墩应拆除至河床底面以下不小于 0.5 米，其中新建桥梁通航孔范围内的旧桥桥墩顶面高程应不高于-2.04 米，其余旧桥桥墩顶面高程应不高于-1.74 米。

（四）建设及管理单位应加强对桥区范围内航道通航条件的观测分析，及时按通航要求采取疏浚、清障等工程措施，保障桥区航道通航安全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工程开工建设前，施工单位按规定向我厅申请办理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。

（二）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本审核意见要求开展工程建设，积极配合东莞航道事务中心实施技术核查。工程完工后应向东莞航道事务中心报送建设项目审核意见执行情况、施工临时设施及残留物的清除情况，以及助航和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等资料。

（三）请省航道事务中心按照《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加强对建

设项目技术核查工作的管理，建设项目与航道、通航有关的内容完工后，应将核查情况、建设单位关于审核意见的执行情况等报送我厅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本项目的建设单位、项目名称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向我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。其中，涉及航道、通航的事项发生较大调整且对航道通航条件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，应当开展补充或者重新评价，并重新报我厅审核。

（二）自本审核意见签发之日起三年内未开工建设的，或者开工建设前因重大自然灾害、极端水文条件等引起航道通航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核手续。

（三）工程建设涉及的其他事宜，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年5月2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航道事务中心，东莞市交通运输局。